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公司与新中水（南京）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中水再生资源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于2018年7月9日签署了《意向收购协议》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中水再生资源所持有的14家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，具体标的公司待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予以确定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、2018年8月7日、2018年8月21日、2018年9月4日、2018年9月18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8年10月23日、2018年11月6日、2018年11月20日、2018年12月11日、2018年12月25日、2019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、2018-047、2018-050、2018-052、2018-054、2018-058、2018-061、2018-063、2018-065、2018-067、2018-074、2019-001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与有关各方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、交易对价、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；组织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法律顾问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，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。

基于目前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为公司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推进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因素，为不影响交易对方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于近日向新中水再生资源发出《关于终止收购新中水（南京）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14家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函》，书面通知交易对方终止本次收购事项。根据《意向收购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自公司发出不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，《意向收

购协议》自动终止，各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。

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